

###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二季度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2日

####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二、活动情况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7月21日举办了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 (一)时间: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13:00-17:30; (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科技园路65号...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四)接待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所付楠、唐蔚、郑磊...

现场会议就《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进行了说明,就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进行了介绍,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 1. 本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请见《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 主要问题与回复情况

问题1:孵化器项目未来是否有大修改造及大额资本性支出的计划,如何与新楼竞争? 答:孵化器项目外观优美,是区域内的地标建筑之一...

问题2:孵化器项目租户规模较小、数量多、行业分散,如何保证经营的稳定性? 答:孵化器项目具有一定的产业集聚性,主要招引的企业行业分布为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等...

问题3:和达药谷一期项目接近满租,出租率上涨空间不大,是否意味着现金流缺乏增长空间? 答:从和达药谷一到五期项目的历史经营情况看,各项目招商期租赁爬坡快,进入成熟期后出租率高,租金稳定...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45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各董事...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ystem revisions.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46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是基于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其未来发展需求...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

一、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2016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0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对激励计划调整对象的相关异议...

5.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六十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将现金分红股发现日占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发现金1.80元(含税)...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将现金分红股发现日占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发现金1.80元(含税)...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将现金分红股发现日占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发现金1.80元(含税)...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4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公司于2022年实现归母净利润-3.28亿元,同比增亏3.01亿元,其中第四季度亏损2.96亿元;亏损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各类长期资产计提减值2.04亿元。其中,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别计提减值约1.11亿元、0.58亿元...

二、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2亿元,同比增长33.40%,系平板显示器件销售量增加所致。分产品看,光电显示器件实现营业收入4.91亿元,同比大幅增涨90.15%,而同期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呈现终端需求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3.15亿元,同比大幅增涨235.3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上年0.09%大幅增至报告期的22.79%;毛利率35.82%,同比大幅增加44.35个百分点。此外,2020年至2022年,公司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95.58万元、1,838.53万元、9,927.15万元,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三、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34亿元,同比增加701.9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其中,报告期末未按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合计1.25亿元,占比高达92.97%,而上年末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仅0.12亿元。

四、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34亿元,同比增加701.9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其中,报告期末未按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合计1.25亿元,占比高达92.97%,而上年末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仅0.12亿元。

五、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34亿元,同比增加701.9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其中,报告期末未按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合计1.25亿元,占比高达92.97%,而上年末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仅0.12亿元。

六、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34亿元,同比增加701.9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其中,报告期末未按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合计1.25亿元,占比高达92.97%,而上年末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仅0.12亿元。

七、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34亿元,同比增加701.9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其中,报告期末未按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合计1.25亿元,占比高达92.97%,而上年末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仅0.12亿元。

八、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34亿元,同比增加701.9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其中,报告期末未按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合计1.25亿元,占比高达92.97%,而上年末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仅0.12亿元。

九、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34亿元,同比增加701.9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其中,报告期末未按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合计1.25亿元,占比高达92.97%,而上年末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仅0.12亿元。

十、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34亿元,同比增加701.9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其中,报告期末未按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合计1.25亿元,占比高达92.97%,而上年末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仅0.12亿元。

十一、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34亿元,同比增加701.9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其中,报告期末未按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合计1.25亿元,占比高达92.97%,而上年末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仅0.12亿元。

十二、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34亿元,同比增加701.9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其中,报告期末未按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合计1.25亿元,占比高达92.97%,而上年末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仅0.12亿元。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汇创投”)、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创世”)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人民币202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关联方亿汇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非关联方华邦创世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年9月20日,该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华邦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华邦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由华邦创世变更为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合创”)、更名为“深圳市合裕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裕沃尔”)。前海合创持有合裕沃尔出资额与原普通合伙人华邦创世所持出资额相同,未发生变化。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基于产业投资基金合裕沃尔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对合裕沃尔出资额,拟将合裕沃尔出资总额由20,200万元调整为15,150万元,各合伙人按出资额的同等比例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对合裕沃尔的出资额拟由8,000万元调整为7,360万元,深圳亿汇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合裕沃尔的出资额拟由10,200万元调整为7,650万元,前海合创(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裕沃尔的出资额拟由2,000万元调整为1,500万元。

5.2021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基于产业投资基金合裕沃尔实际运营需要,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普通合伙人由前海合创变更为杭州慧目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慧目”),并将合裕沃尔经营期限延长2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合裕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80XNN 3.公司性质:合伙企业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坪山区坪山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综合楼九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慧目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认缴出资:15,15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9月20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9.合伙人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11.对外股权投资:合裕沃尔持有东莞市远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道科技”)27.43%的股权,为远道科技的第一大股东。2019年10月25日,远道科技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由破产管理人全面负责远道科技的破产清算工作,并已于2023年3月31日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目前,远道科技尚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三、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情况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合裕沃尔的《合伙协议》第九条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本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完成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7年。经代表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鉴于合裕沃尔的经营期限将于2023年9月19日到期,且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投入后续退出工作。经合裕沃尔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经营期限延长5年,即该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至2028年9月19日。

上述延长经营期限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裕沃尔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的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裕沃尔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周文河先生、易华蓉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且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事项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本次变更不会改变原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各项安排,不会对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裕沃尔的经营期限延长5年,有利于保证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正常运作,符合其目前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事项,是基于产业投资基金经营发展的需要,延长经营期限,能保障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退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是基于其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其未来发展需求。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延长经营期限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金红到人民币1.80元(含税)。根据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行权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24元/份调整为11.06元/份。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